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可軒、徐明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
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徐可軒住所
設於桃園市龜山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
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另
債務人徐明山戶籍設於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，因住所不
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
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